

本公司的行为准则

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第三方公正检测机构。为保证其公正地位，向社会提供准确、可靠的检测数据，特将本公司的行为准则公布如下：

1 公正性声明

1. 1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公正的立场，严守职业道德；
1. 2 遵守非歧视原则，为所有客户一视同仁地提供科学、公正、优质、高效的服务，严格遵守对客户的承诺；
1. 3 各项检测工作不受来自商业、财政、行政等方面干扰或干预。本公司不从事或参与被检测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技术咨询等有违公正性的工作；
1. 4 对涉及客户的检测物品、技术、经营等方面秘密严格保密，维护客户利益；
1. 5 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程序，执行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秉公检测，不出具假报告；
1. 6 使本公司每一位员工熟记并严格遵守本声明规定，发现违纪行为立即由综合办追查并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1. 7 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 8 本公司对承诺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放弃的利益和权利决不食言。

2 独立性措施

2. 1 像证检测和判断的独立性，本公司实施并保持检测工作的人力资源、设备资源、设施资源、信息资源，以及资金管理、行政管理、检测活动管理的相对稳定、独立运作，确保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同时防止商业贿赂；
2. 2 本公司的检测工作不受其他行政工作、商贸营销活动和其他工作的支配和影响，并不允许员工介入本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利益冲突；
2. 3 本公司及其人员独立于其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2. 4 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本公司员工，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甚至辞退。

3 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本公司承诺对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员工守则和《公正保密程序》等措施，保护客户和国家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客户提供的产品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要求和图纸、工艺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委托合同和协议等与检测有关的所有文件及受检实物、检测结果均属于保密范畴。本公司将逐一登记控制为其保守秘密，保护客户所有权的完整性。在开展实验室比对和参加能力验证时，也应给予保密。

4 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 1 对本公司的检测服务可提出保密的要求;
4. 2 对本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有知情权;
4. 3 对本公司提供的检测数据和结果有质询权;
4. 4 在不妨碍其他客户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进入公司相关区域对本公司的检测实施监督;
4. 5 对提供的检测物品及其技术、专利和检测结果有所有权;
4. 6 对未经确认的分包检测结果有否决权;
4. 7 对提供检测的检测物品的安全要求有如实告知义务;
4. 8 对提供或指定使用企业标准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
4. 9 应当如期足额的交纳检测费用及其他合理必要的费用;
4. 10 不得部分复制本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5 员工守则

5. 1 恪守职业道德，秉公检测，以数据说话，抵制一切压力与引诱，独立公正地进行判断;
5. 2 公司人员不得与自己从事的检测和/或校准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
5. 3 公司人员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检测和/或校准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
5. 4 公司人员不得参与和检测和/或校准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5. 5 尊重客户知识产权，保守检测和/或校准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5. 6 诚实可信、信誉第一，检测工作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
5. 7 廉洁自律，不接受客户以修改结果或出具的报告等为目的的一切馈赠或宴请;
5. 8 平等对待客户，不论业务大小，关系疏近、有无背景。以客户利益为关注点;
5. 9 从事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测机构从业;
5. 10 上述规定，严格执行。对违反工作人员守则，给客户造成千万损失和检验检测公司信誉千万损害者，检验公司决不姑息，坚决查处。触犯刑律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总经理的声明

我作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的最高管理者，为保证本公司能独立承担第三方公正检测，特作如下声明：

- a) 坚持独立检测、独立判断，保持和发展认证/认可的检测能力;
- b) 坚持公开、公平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的检测服务原则;
- c) 不从事与客户关检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等活动，不接收有违检测公正性投资赞助和代理要求，不介入客户间的市场竞争和利益冲突;
- d) 不阻拦客户与检测有关的申诉和投诉，并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做出合理的答复;
- e) 不对本公司的检测工作实施财务、行政或其他方面的干预，确保检测结果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
- f) 确保检测业务的独立性，不对本公司的资源、职责分配作不适当的干预;
- g) 与检测相关的各部门，应按照本公司管理体系要求支持其工作;
- h) 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手签）： 

签发日期：2018年6月 日

QP-401 公正保密程序

1 目的

为保护客户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维护公正性地位和良好信誉，编制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检测流程的各个环节中客户机密信息的保护、检测工作客观公正性和诚信度的保持工作。

3 职责

- 3.1 总经理：提出保密和公正性要求，发布公正性声明，批准违规的处理意见；
- 3.2 质量负责人：对保密和保证公正性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提出违规处理意见；
- 3.3 各岗位：遵守有关保密、公正性、诚信度要求的各种规定，客观公正地做好本职工作。

4 工作程序

4.1 保密工作要求

4.1.1 保密内容

对于下列保密内容，除了客户明确提出保密要求外，一般情况下作为内部公开资料，对外保密：

- 1) 客户委托样品及其技术资料所携带的信息，如送检信息等商业秘密；
- 2) 检测工作的各种原始记录、检测报告；
- 3) 客户对样品和检测结果的所有权；
- 4) 本公司的各种技术文件、数据和其他技术秘密；
- 5) 检测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6) 电子版文件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数据信息；
- 7) 本公司体系文件及体系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记录。

4.1.2 保密要求确认与交接

各项保密资料信息由相关人员按工作职责实施保密，无关人员未经领导层批准不得接触。

4.1.2.1 客户委托样品及其技术资料所携带信息的保密

- 1) 检测室主任在接收客户委托的检测任务时，须向客户详细询问对样品及相关附件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如果客户有明确保密要求，须详细记录并对样品进行保密处理。如果客户没有明确保密要求，则作为内部公开文件处理，按照检测工作流程正常进行。
- 2) 检测人员在样品和相关附件及文件资料流转过程中按照要求做好保密和安全工作，确保样品及其附件资料相关信息不被泄漏，保护客户对样品和相关附件的所有权。
- 3) 检测员（师）在检测时应注意按照客户提出的保密要求进行，确保保密要求的落实。
- 4) 检测完成后，样品剩余按照《样品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处理，留样由检测室保存管理。

4.1.2.2 检测工作的各种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的保密

- 1) 检测原始记录按《记录控制程序》的要求归档管理。档案管理员对检测人员提交的检测原始记录的保密性负责。
- 2) 检测人员按照《报告管理程序》的要求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的保密性负责。

4.1.2.3 检测过程中的电子数据和报告发送中信息的保密

1) 对于检测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数据和结果,如需要进行保存,应由检测员(师)在每次检测完成后备份到移动硬盘中,移动硬盘由档案管理员负责保存,每次备份时需要检测员(师)和档案管理员同时在场。备份后的电子数据和结果的保密由档案管理员负责。

2) 报告发送过程中的保密管理。一般情况下,报告以纸质版本由检测室主任发送给客户,或由客户上门领取。在发送时,确保报告的信息不被无关人员查阅,保证报告信息不被泄露。当客户需要电子报告时,检测室主任将检测报告扫描后,通过邮件方式传送。发送邮件前后应与客户进行电话联系确认。电子报告的发送应严格执行《数据信息管理程序》中有关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的规定,确保结果信息的安全性。

4.1.2.5 保护客户对专利、样品和检测结果的所有权

1) 本公司承诺保护客户的专利所有权。对客户提交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以及所附带的专利技术,未经客户的允许不得进行样品的分解、研究,不允许与该项目无关人员参观,不得对样品资料复印和带离工作区。

2) 保护客户对检测结果的所有权。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和复制检测数据和报告。保存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计算机不与因特网相连,以防止检测结果通过网络向外传播。

4.1.2.6 本公司的管理体系文件、数据和其他技术秘密的保密

1) 质量管理体系各种文件的著作权和所有权属于本公司,对文件的控制执行《文件控制程序》,未经总经理批准,任何人不得将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外借他人。

2) 对检测记录和报告实行保密管理,由档案管理员负责保管在档案柜。员工可报经技术负责人同意后,在资料档案保管现场进行查阅,不得带离。

3) 根据《记录控制程序》的要求,保存检测记录的计算机设置访问密码和屏幕保护密码,防止非授权人员接触和修改记录信息。

4) 本公司员工不得利用检测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信息从事各种开发经营活动,不得利用客户拥有的知识产权谋取利益。

4.2 保证公正性和诚信度要求

通过采取措施,避免公司和个人卷入任何可能降低检测能力、公正性、判断或工作诚实性的可信程度的活动,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保持公司的诚信度。

4.2.1 保证公正性和诚信度的措施

1) 明确对外承诺——总经理根据公司检测工作的特点发布了公正性声明,明确本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须遵循的客观公正原则。

2) 严格人员管理——总经理根据公正性声明的要求,对员工进行公正性教育,明确公正性原则和要求。

4.2.2 保证公正性和诚信度的原则及内容

4.2.2.1 依法实施检测

- 1) 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检测工作;
- 2) 遵守认可机构的规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正确性负责;
- 3) 在实验室认可和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

4.2.2.2 贯彻质量方针

- 1) 坚决贯彻落实质量方针,持续有效地运行管理体系,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
- 2) 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正、

无歧视性的服务原则，主动、热情服务客户，按时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推脱或拖延；

- 3) 严格控制外部支持服务和供应品的质量，选择供应商时严格把关；

4.2.2.3 抵制外部干扰

- 1) 抵制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保证检测工作的独立性和严肃性；
- 2) 不得参与客户委托产品有关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 3) 不得因行政命令、客户的无理要求等其他非技术原因改变检测结果；
- 4) 不参与和检测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等商业或者技术活动。

4.2.2.3 加强员工自律

- 1) 严禁员工从事与自身存在利益关系的检测活动，当检测员（师）与被检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时，应主动报告并采取回避措施；
- 2) 严禁接受商业贿赂，不准私自接受委托方的馈赠，不准私自参加委托方出资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任何有损于检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
- 3) 公司人员不得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4.2.2.5 规范执行标准

- 1) 严格按照与客户约定的现行有效检测标准开展检测活动，确保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和可追溯；
- 2) 在检测过程中，严格监控人、机、料、法、环、测、样等因素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 3) 明确要求客户和其他相关方不得片面使用检测结果，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2.2.6 严格实施保密

- 1) 严格执行本程序 4.1 保密工作要求，保守在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2) 未经领导层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检测工作进展及检测结果等信息；不得接待外部人员观看检测过程和查阅各种文件资料。

4.3 违章处罚

质量负责人负责按照本程序的要求，每月定期对各场所各岗位保密和保证公正性、诚信度情况进行检查，填写《保密和公正性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保密制度或公正性、诚信度的现象，向总经理报告。总经理根据违章情节和性质，审批处置意见，必要时启动纠正措施。对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相关文件

- 《文件控制程序》
- 《记录控制程序》
- 《数据信息管理程序》
- 《样品管理程序》
- 《结果报告程序》
- 《人员管理程序》
- 《设备管理程序》
- 《外部供应管理程序》

6 记录

《保密和公正性检查记录》

